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28,461,819.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91,477,805.83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B2	86,413,315.4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690,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B4	20,020,767.98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B5	630,70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7,497,002.91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C2	12,067.640.18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4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8,974,808.74
	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D2=B2+C2	98,480,955.6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690,000,000.00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4=B4+C4	20,020,767.98
	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	D5	787,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20,947,198.8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0,947,198.83
差异		G=E−F	0.00

【注】：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807,947,198.83元，其中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787,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此外，保荐机构、公司于2024年9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款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 8080 888888	488,609.6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注1】	7471 7569 1575	9,591.6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 2131 4010 606	9,658.04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 0122 0003 06862	1,742,395.1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 0078 8015 8866 6666	8,747.80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注2】	15508008888888	489,443.33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300200	30,451.88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6021110000507138	18,168,301.26	活期
合计	/	20,947,198.83	/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注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15508008888888）系募投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开立监管账户。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78,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年率）	是否到期	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2025/03/07-2025/09/03	保本浮动收益	0.85%或2.36%	否	180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52,000,000.00	2025/04/07-2025/10/10	保本浮动收益	0.85%或2.35%	否	186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8,000,000.00	2025/05/12-2025/07/06	保本浮动收益	0.65%或2.15%	否	55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5/04/28-2025/07/28	保本浮动收益	1.00%-2.30%	否	91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04/10-2026/03/27	保本浮动收益	1.00%-2.30%	否	351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5/04/30-2026/03/26	保本浮动收益	1.00%-2.30%	否	330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5/04/30-2025/10/27	保本浮动收益	1.00%-2.30%	否	180天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05/13-2025/07/07	保本浮动收益	1.00%-2.15%	否	55天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5/05/06-2025/07/07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2.40%	否	62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5/06/26-2025/07/03	保本浮动收益	0.95%-1.38%	否	7天滚存
合计		787,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1%。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笔款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支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000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5年半年度，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490.85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84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9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4,511.00	34,511.00	34,511.00	979.05	12,586.50	-21,924.50	36.4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33.00	10,033.00	10,033.00	770.65	7,310.98	-2,722.02	72.87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55,544.00	55,544.00	55,544.00	1,749.70	30,897.48	-24,646.5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69,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股份	-				-	2,002.08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71,002.08	-	-	-	-	-	-	
合计	-				1,749.70	101,899.56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代码：688279　公司简称：峰岩科技

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峰岩科技	68827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焦倩倩
电话	0755-86181158-42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2期）11栋203室
电子信箱	ir@fortiortech.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42,100,530.30	2,649,250,831.90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8,485,902.84	2,552,935,807.39	3.3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5,039,807.05	282,324,431.52	32.84
利润总额	121,801,607.14	124,100,726.82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511,673.14	122,020,726.25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150,633.03	104,015,517.71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04,408.47	113,592,946.96	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7	5.00	减少0.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1.3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32	-5.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5	14.24	增加4.61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峰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8.06	35,154,431	35,154,431	35,154,431	无	0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11,180,27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8	3,308,990	0	0	无	0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	2,404,966	0	0	无	0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395,080	0	0	质押	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446,576	0	0	无	0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1,350,716	1,350,716	1,350,716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	1,292,262	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1,093,135	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98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峰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35.2500%的股东、董事BI LEI和持股30.5500%的股东、董事BI CHAO为兄弟关系，BI LEI与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股东、执行董事高帅为夫妻关系。 2.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持股100%的股东彭瑞涛和峰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8.8125%的股东ZHANG QUN为夫妻关系。 公司未知以上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在全球化经济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股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产品研发、产品组合及产品应用领域扩展、海外市场拓展、战略性投资及收购等。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18,744,4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境外上市股份（H股）已于2025年7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H股股票简称为"FORTIOR"，股份代号为"13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股份（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同意由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5年7月24日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按发售价每股120.5港元发行2,811,600股H股股份。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由18,744,400股增加至21,556,000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峰岩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随着H股发行及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立足A+H股两地资本市场为出发点，未来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迈向新的台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锐"）增资不超过4,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具体增资进度将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383.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苏公W[2021]B0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武汉新锐是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合计增资不超过4,000万元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来源为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包括部分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及部分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对武汉新锐实施增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TGHU X3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8日
注册资本	46,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开发区常北大街118号
经营范围	硬质合金新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微岩工具的生产、研发、销售；刀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100%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武汉新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后续的实际增资金额将存放于武汉新锐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4,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等高风险交易，但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澳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概述

（一）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运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掉期及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工具。涉及的外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澳币等。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7,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则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的10%。

（三）授权事项及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交易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交易。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策略。

（二）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工具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工具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内审部将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公司制订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外汇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五）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及部分城商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或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